

邵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邵经开财指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驻村帮扶资金的通知

社会事务局、驻村办、高崇山镇：

根据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驻村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邵财农指〔2021〕30 号）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县制度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干部驻村帮扶机制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，着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市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村工作制度》（邵市办发〔2021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经开区 2021 年第二批驻村帮扶资金

邵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2日



附件

经开区2021年第二批驻村帮扶资金安排一览表

县市区	乡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帮扶资金 （万元）
邵阳经开区	高崇山镇	金银村	14
	小计		14

